

收文編號：1090000980

議案編號：1090211071006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60

案由：海洋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日兩國間海上執法爭議與合作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海洋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海國會字第 1090001146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檢送本會「臺日兩國間的海上執法爭議與合作事項內容之分析，以及臺日兩國海事執法之聯繫機制建立與運作情況」之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192 頁【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2 項之決議事項(五)】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均含附件）

海洋委員會針對「臺日兩國間的海上執法爭議與合作事項內容之分析，以及臺日兩國海事執法之聯繫機制建立與運作情況」之書面報告

#### 一、案由

-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2 項之決議事項(五)】辦理。
- (二) 本查本會海巡署在 109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中，編列有「出席日本海上保安廳觀閱式暨意見交流會議」之計畫與預算，係擬赴日本參觀與了解日本之執法船艦性能，並就雙方執法項目與聯繫窗口之維持進行交流，惟考量本會議恐涉及我國漁民權益及主權尊嚴甚鉅，爰請海洋委員會本會海巡署就臺日兩國間的海上執法爭議與合作事項內容之分析，以及臺日兩國海事執法之聯繫機制建立與運作情況等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海洋事務爭議議題之情勢分析

臺日專屬經濟海域高度重疊，雙方因海域主權爭議問題未解，且各自劃定執法範圍(我國暫定執法線為我執法範圍；日方主張之中間線為其執法範圍)，致仍偶發漁事及海洋科學研究紛爭：

##### (一) 漁事紛爭：

臺日於 102 年簽署「臺日漁業協議」，並成立「臺日

漁業委員會」，建立制度化協商機制；自簽署該協定後，我國漁船遭日方公務船干擾案件，已大幅減少。

(二) 海洋科學研究：

臺日於 107 年「第 3 屆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時簽署「臺日海洋科學合作備忘錄」，惟科研海域劃界因涉及主權問題，使該備忘錄未就「臺日重疊經濟海域科研船作業」乙節達成共識，現由雙方外交及科研機關於「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機制下，持續推動協商。

(三) 有關海洋事務爭議情事，現均由臺日雙方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協商中；而維護我國作業船隻權益與安全係本會海巡署主要職責，將持續依我國法令措施，採取相關應處作為，適時調派艦艇維護渠等作業安全。

**三、臺日兩國海事合作事項**

臺日雙方於 105 年起建立「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納編雙方科技、漁業及海巡單位，秉持互信、友好之精神針對「共同打擊海上犯罪」、「海難搜救合作」、「海洋保育」、「海洋科學研究合作」及「漁業資源共同養護及管理」等海洋事務議題進行意見交換，迄今共計舉辦 3 屆（今年將於 12 月 2 至 3 日在台北舉辦第 4 屆）。

**四、臺日兩國海事執法之聯繫機制建立與運作情況**

雙方在海洋合作對話機制下，於 106 年簽署「臺日海難

搜索救助合作備忘錄」，另於 107 年簽署「臺日走私及非法入出國應處合作備忘錄」，臺日海巡機關在前揭備忘錄之架構下，建立犯罪執法查緝相關聯繫窗口，以持續推動強化雙邊查緝走私及非法入出國方面之合作交流。

## 五、結語

本會海巡署將持續在兩份備忘錄之架構下，推動台日海巡相關合作，並與日本海上保安廳建立更深化、穩固之搜救夥伴關係，落實搜救合作備忘錄內容；另就走私及非法入出國之應處對策，持續推動資訊交流及相關技術之合作，共同提升區域安全，善盡國際責任。